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委任

現公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業已行使《中醫藥條例》(第 549 章)第 4 條賦予行政長官，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再度委任／委任下列人士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成員：

- (a) 根據第 4(b)(iii) 條再度委任陳家澤博士及委任王鴻雁中醫師為委員會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9 月 13 日起生效；以及
- (b) 根據第 4(b)(vi) 條再度委任譚小瑩女士為委員會成員，任期一年，由 2019 年 9 月 13 日起生效。

另公布勞力行教授已辭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成員，由 2019 年 7 月 12 日起生效。